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05號

聲 請 人 董苡璇

相 對 人 李正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47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646號判決訴訟費用3/10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餘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393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於該訴訟程序所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元。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470元【計算式：2,100-2,100×3/10=1,470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